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國貿字第2號

原告 CREATION GAIN HOLDINGS LIMITED
(創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漢忠
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
林亮宇律師
被告 趙儀君
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
被告 趙亦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趙儀君、趙亦平間之合作框架協議法律關係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民事法律關係涉及香港或澳門之人、地或同時與二者發生關聯，即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規範之「準涉外民事事件」，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國際管轄權及準據法。查本件原告係依香港法律設立之香港公司，就原告

與被告趙儀君、趙亦平間訴訟，屬「準涉外民事事件」，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定國際管轄權及準據法。關於「準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歸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趙儀君、趙亦平與原告訂有合作框架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原告並已給付63萬9888美元至被告趙儀君之帳戶，而被告趙儀君、趙亦平均設籍於本院轄區，有卷附戶籍謄本可參（詳本院卷第37-3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且系爭協議之債務履行地在我國，被告復為我國國民，足認系爭協議與我國關係最切，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二、次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依同法第97條本文規定，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即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查原告為外國法人，於中華民國固無事務所及營業所，然被告趙儀君已為本案實體言詞辯論（詳本院卷第96頁），是其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即失所據。

三、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協議係遭被告詐欺簽立，前經其撤銷意思表示已不存在，為被告否認，則兩造就此法律關係之存否即屬不明確，原告於此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私法

01 上受侵害之危險可藉由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02 訴訟，足認有確認利益存在。

03 四、本件被告趙亦平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4月11日與被告趙儀君、趙亦平
08 簽立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1875萬元，被
09 告趙亦平以技術股出資，被告趙儀君出資1875萬元，並應於
10 中華民國設立「新喆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新喆認公
11 司），共同經營半導體電子事業。原告並於107年4月16日匯
12 款63萬9888美元（依當時匯率相當於1875萬元）至被告趙儀
13 君之帳戶。惟迄今被告二人並未依約設立「新喆認公司」，
14 且原告亦無法聯繫上被告二人，始知受騙。為此，爰依民法
15 第92條之規定，撤銷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並依同法第17
16 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趙儀君返還1875萬元。退步
17 言之，縱認原告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為無理由，則原告仍
18 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及第259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協
19 議，並請求被告趙儀君返還原告出資之1875萬元等語。並聲
20 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趙儀君、被告趙亦平間系爭協議法律
21 關係不存在；(二)被告趙儀君應給付原告1875萬元，暨自起訴
22 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趙儀君則以：兩造確有於107年4月11日簽立系爭協議，
26 約定於中華民國設立「新喆認公司」，然原告之部分資金來
27 自於中國大陸，且屬香港公司，經會計師告知後，始知原告
28 應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向投審會申請
29 陸資或外僑投資許可，方得來台投資。被告趙儀君向原告告
30 知上情後，原告卻拒絕向投審會送審，才使得「新喆認公
31 司」無法設立。然原告仍然有採購半導體之需求，兩造因而

01 合意，將原告匯款63萬9888美元（相當於新臺幣1875萬
02 元），委由被告趙儀君在台灣採買原告所需要之半導體，而
03 被告趙儀君已為原告採買價值1684萬1933元之半導體（下稱
04 系爭半導體），並經被告代理人盤點完畢後，將貨品以空運
05 方式交付原告，而剩餘之金額，屬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06 及報酬。故兩造已合意改變系爭協議內容，被告趙儀君並無
07 詐欺或不當得利之情形甚明。退步言之，縱認兩造系爭協議
08 已遭撤銷、無效或不成立，原告既已取得價值1684萬1933元
09 之半導體，被告趙儀君自得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趙亦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被告趙儀君為喆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喆認公司）之
15 負責人；原告於107年4月11日與被告趙儀君、趙亦平簽立系
16 爭協議，約定由原告出資1875萬元，被告趙亦平以技術股出
17 資，被告趙儀君出資1875萬元，並應於中華民國設立公司
18 「新喆認公司」，共同經營半導體電子事業。原告並於107
19 年4月16日匯款63萬9888美元（相當於新臺幣1875萬元）至
20 被告趙儀君之帳戶，然最終「新喆認公司」並未成立等情，
21 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香港匯豐銀行匯款單、聯邦銀行匯
22 款單、喆認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23、3
23 1頁），兩造就此亦無爭執（其中被告趙亦平經合法通知未
24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
25 受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
26 利，或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之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協議，
27 並依同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等情，則為被告趙儀
28 君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與被
29 告趙儀君、趙亦平間系爭協議法律關係是否仍存在？(二)若已
30 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趙儀君給付1875萬元並加計法定遲
31 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01 四、本院判斷：

02 (一)原告與被告趙儀君、被告趙亦平間系爭協議法律關係是否仍
03 存在？

04 1.經查，證人即喆認公司之前員工張承鴻具結證述：伊於107
05 年5月至同年7月間在喆認公司任職，負責人員管理、IC晶片
06 貨物收發及進出口處理等工作內容，趙亦平告訴伊兩造有簽
07 署系爭協議，並將協議內容給伊看，但詳細內容伊不清楚，
08 惟喆認公司有租辦公室並僱請員工籌備相關事宜，原告公司
09 在系爭協議過程中未派人來台，直至最後才有一位合夥人從
10 大陸到台灣與喆認公司人員開會，惟會議內容伊不清楚，但
11 會議完畢，公司即命伊整理公司庫存、統計清點數量，並將
12 前述系爭半導體出貨予原告，且有支出檢測費用約7、80萬
13 元等語（詳本院卷第194-197頁），經核與喆認公司於107年
14 7月16日確有出口價值1684萬1933元之DRAM、記憶卡（即系
15 爭半導體）予原告等情相符，有卷附出口報單、原告與被告
16 趙儀君之對話紀錄、天龍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回函、立吉
17 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件可參（詳本院卷第89-9
18 1、149-151、155-163頁），而原告就喆認公司確有空運交
19 付上開產品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1頁），足見被告
20 趙儀君辯稱兩造已合意變更系爭協議內容，尚非無據。復佐
21 以兩造既於107年4月11日簽署系爭協議欲成立「新喆認公
22 司」，共同經營半導體電子產品，且原告復已於同年月16日
23 匯款63萬9888美元予被告趙儀君，苟若被告趙儀君、趙亦平
24 未依約成立「新喆認公司」，則原告理應立即要求被告趙儀
25 君返還前開匯款，然原告竟遲至110年2月20日始委由律師發
26 函要求被告返還前開匯款，此有卷附存證信函可資佐證（詳
27 本院卷第25頁），可見兩造之間就系爭協議之約定已有其他
28 合意或其他解決方式，應無疑義。循此，被告趙儀君抗辯兩
29 造已變更系爭協議內容，改由被告代購原告所需之系爭半導
30 體，並將之出口予原告等情節，洵屬信而有徵，堪以採信。

31 2.原告固主張其與喆認公司有關係爭半導體之業務往來，與系

01 爭協議無涉云云。然原告卻未能證明為購買前揭系爭半導體
02 體，而有另外匯款予被告或詁認公司之事實，且系爭半導體
03 之交付若是基於其他買賣關係，被告或詁認公司顯無可能自
04 107年7月16日出貨迄今，均未向原告要求購買系爭半導體之
05 價款，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核與常情有悖，尚不足採。另原
06 告主張不清楚被告或詁認公司寄送之貨物為何，且被告未舉
07 證運送品項之品質及價值云云，惟前開出口報單上已明確記
08 載貨品名稱（見本院卷第89-90頁），況被告所提供之系爭
09 半導體，是否合於兩造變更系爭協議後之本旨，與兩造有無
10 合意變更系爭協議內容，本屬二事，縱被告交付之貨品不符
11 合原告之需求，乃與系爭協議為不同之法律關係，仍無礙兩
12 造已變更系爭契協議之事實。

13 3.從而，原告與被告趙儀君、趙亦平間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
14 已因兩造合意變更契約內容而不存在。

15 (二)若已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趙儀君給付1875萬元並加計法
16 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17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契約
19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179條、
20 第259條本文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本件原告與被告趙儀君、
21 趙亦平間之系爭協議，既因兩造合意變更系爭協議內容，改
22 由被告代購原告所需之半導體空運出口交予原告，且被告業
23 已履行變更後協議之內容，已如前述。則被告自無因此而受
24 有利益，原告亦無據此而受有損害，核無不當得利可言。又
25 系爭協議既已不存在，而被告又已履行新協議，原告自不得
26 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協議，而主張解除系爭協議及回復原狀。
27 從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趙儀君給付1875萬元並加計法定遲
28 延利息，自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不存
30 在，雖其理由不同，然系爭協議確因兩造合意變更而不存
31 在，是此請求仍應認屬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依民法第

01 92條、第179條之規定，或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及第259
02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趙儀君返還1875萬元，暨自起訴狀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又原告之給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5 麗，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末查，原告起訴之兩項請求，固屬其一有理由，其一無理
09 由，惟前揭確認之訴有理由，乃因與被告趙儀君所持理由之
10 結論相同所致，故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擔全數，方屬公
11 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2 第三項所示，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蘇玉玫